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316687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7日

商 标

**MILV米率**

申 请 人 义乌市速镇贸易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江东街道永胜小区21幢1单元402室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杭州谦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洗衣机；石油开采、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；精加工机器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发电机；泵（机器）；机器联动装置